

合同编号：_____

劳务派遣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十三陵镇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员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

服务内容：火灾扑救、部分防汛任务，以及完成日常工作、训练、学习等任务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全能技高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6日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全能技高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

1. 甲方聘用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为甲方森林消防队员，主要承担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域范围内的火灾扑救、部分防汛任务，以及完成日常工作、训练、学习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甲方 2026年05月01日 至 2027年04月30日 聘用乙方劳务派遣人员 30 名，其中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司机 9 名（具备驾照等级 A 级 3 人，B 级 3 人，C 级 3 人），用于 森林消防、部分防汛 工作。

2. 服务期限自 2026年05月01日 至 2027年04月30日 止。具体协议终止日期以甲方实际工作任务结束日期为准，从 05 月起每三月计算为一季度。

3.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

三、工作时间

1. 由于甲方的工作性质特殊，实行综合计时工时制度。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工作时间应服从甲方安排。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劳务派遣费用包含以下内容：

- (1) 乙方输出人员的劳务报酬；
- (2) 乙方输出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
- (3) 乙方输出人员的伙食费；
- (4) 乙方的管理费用；

2. 甲方支付春节期间消防队食堂改善伙食补贴 300 元/人，值班补贴 200 元/人，共计 500 元/人。），总金额为 15000 元。

3. 甲方春节期间一次性支付乙方节日慰问金 5000 元。

4. 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自签订日期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金额 50% 的费用。金额为 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在 2026 年 09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费用，金额为 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支票。

5. 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财政资金拨付到款之日__天内付款。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协助乙方指定的负责人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并负责业务培训等工作，有权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人事安排，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甲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和用于扑救森林火灾的防护装备。

3.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4. 甲方应协助解决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勤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年龄 18-50 周岁，身高：165cm 以上，身体健康，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等无不良记录。

2.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人员足额在位，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在 7 天内调换完毕，超时按实际天数、人数扣除服务费。因乙方或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需要调换劳务派遣人员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并在 7 天内调换完毕，超时按实际天数、人数扣除服务费。

3. 乙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甲方所配备的贵重物品，造成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赔偿。



4. 乙方统一为派遣劳务派遣人员代收代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于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负责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及甲方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的住地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防火、防盗、交通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培训。乙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及甲方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的住地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在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撤离 5 日内付清本合同终止前所有未支付的保安服务费。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因素，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3.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 30 天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条款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应为所聘劳务派遣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 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15 日每迟延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 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低于应派遣人员总人数的 80% 以下时，超过 5 日后每迟延一日由甲方从当月服务费总额中扣除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

4. 乙方要确保森林防火期（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内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由于乙方或乙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每月调换的人数不得超过应派遣人员总人数的 20%，如每月调换超过 20% 以上每增加 1 人，由甲方从当月服

务费总额中扣除 200 元的违约金。

5. 因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或赔偿责任。

6. 因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 3%的罚金；因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达到治安处罚标准或受到治安处罚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 5%的罚金；因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达到刑事处罚标准或受到刑事处罚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 8%的罚金；

八、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  阚纯利
地址：


乙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  张桂全
地址：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